

THE BEST SELLERS OF THE WORLD

世界金榜畅销译林

龙虎榜

生者与死者

45

远方出版社

世界金榜畅销译林

生 者 与 死 者

[美]约翰·特拉奥

胡 刚 译



序 幕

无边无际的茫茫沙漠，呼啸而过的狂风卷起漫天的沙土，到处横冲直撞，寂寞的仙人掌和偏僻的小镇……

为生存、为仇恨、为财富、为爱情，多少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在这里一幕幕上演并世代地流传下去，吸引着更多的勇士驾驶着命运的驿车，满载着他们对美好生活的憧憬来到这里，用他们的血泪去谱写属于他们自己的新的英雄史。

飞驰的骏马、饱经沧桑的牛仔、身怀绝技的枪手，酒吧里的争斗、街头的枪战、原野中的追逐以及那些极具诱惑力的名誉和财富

这些西部特有的一切都属于来这里闯荡的男人们，他们凭着自己超人的耐力智慧和勇气在这充满危险、陷阱的环境中生存着、奋斗着，为实现他们的梦想而拼搏——

可女人呢？

她们没有那些超人的耐力和勇气，没有经历过血的磨炼，更不用说生与死的考验，她们是那么柔弱，以至于当西部的风沙袭来时她们甚至没有胆量走出屋子——

西部不属于女人，生活在西部的女人仅仅只是男人的陪衬，她们穿着漂亮的衣裙，小鸟一样依偎在男人身边，寻求男人的保护和帮助。

这是一个真正的弱肉强食的世界，强者才是这里的主宰，而女



人只能从属于男人,受男人支配,因为她们是绝对的弱者——

女人真的永远是弱者吗?

她们也有自己的艰难,自己的辛酸苦涩,自己的爱与恨,可是她们还没有意识到要靠自己的力量去争取属于她们的一切,而只是一味地依赖男人。

如果有一天,她们脱掉漂亮的衣裙,鼓起勇气像男人一样站出来为自己的命运去争取时,那便将开始一个新的传奇故事,故事中新的英雄不再是男人,而是女人——



第一章

阳光火辣辣地照在茫茫的西部草原上……

草已枯黄，低矮的杉树零星地散落在草原中。

远处是陡峭的山，由于长年风沙肆虐，山上光秃秃的，只见突兀嶙峋的怪石，没有一丝生气……这样的草原在西部是到处可见的，恶劣的气候使这里仅有少数有旺盛生命力的热带植物勉强可以生长，而此外再无其它生物。

一切都是那么的寂静。

空旷的、死气沉沉的草原，近乎于死亡的宁静……

“哒嗒、哒嗒、哒嗒”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划破了这份宁静，一匹骏马由远处急驰而来。

马上的骑士穿着一条磨得翻出毛的厚皮裤，尖头的高脚马靴，卡腰的牛仔服外还罩了一件破旧的麻布披风，头上一顶同样破旧的宽沿儿皮帽，遮住了他大半个脸，使人无法看清他的面貌。这差不多已是所有西部牛仔固有的装束，看上去矫健、英武，还带着几分潇洒，然而只有牛仔们自己才知道，这身打扮正是他们与恶劣环境拼搏的最好证明。

这身便于活动的装束可以帮助他们抵抗像尖刀一样划过身体的风沙，可以把人烤干的恶毒的阳光，以及夜晚的极度寒冷，甚至



可以减少猛兽、荆棘或人为造成的一切外来的伤害……不是为了美观，而是为了生存——世上很多东西就像这身衣服一样，当它以某种形式被固定下来并被人们接受时，大多数人都只会去盲目地效仿它，以它为美，而很少有人去思考这份“美”产生时的真正目的，体会到它所代表的那份艰难与苦涩……

马仍在飞奔，从骑士衣服上的尘土和马身上所溅上的泥泞很容易看出，他们已经跑过了一段很长很艰苦的路程。

但马上的骑士却依然精神奕奕，身体向前微倾，随着坐骑的跑动而有节奏地上下起伏着，健美的腰身似乎永不会被压倒，给人一种感觉：不管道路有多么曲折，前方有多少艰难险阻，他都绝不会后退，更不会倒下，只会永远坚强地向前进——这也是西部英雄们的共同特点。恶劣的环境造就了他们坚毅的性格，经过无数次死亡考验活下来的牛仔们早已具备了像沙漠植物一样的顽强生命力，无论谁也无法令他们倒下！

马仍然跑得很快，不见丝毫倦意——西部牛仔的马大都能吃苦耐劳，有着和它们主人一样惊人的耐力。

他们从远处跑来，又渐渐消失在远方，没有人知道他们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何去何从只有牛仔们自己清楚，因为他们的命运只掌握在自己手里。

二

正午的太阳是一天中最毒的，阳光无情地烘烤着大地。

一辆破旧的驿车倒在草原中，车棚早已不见踪影，四只车轮也只剩下一半。

草原或沙漠中经常会见到这样的残骸，没有人知道是谁丢下的，如果你有心去调查一下的话，就会发现，差不多每一个残骸背



后都有一段悲壮的故事，那或许是场激烈的战斗，或许是人与自然的拼搏，也可能是人们在这一带埋藏了什么宝物留下它作为日后寻找的标志，就像今天这一辆……

驿车旁拴着一匹马，不断打着响鼻，马背上还背着几袋干粮，看来它的主人是打算在这儿多停留几天。马旁边是一个熄灭的火堆，还在冒着丝丝的青烟。周围扔着几个破铁饭盆儿，好像刚刚吃过午饭。

马主人就在离火堆不远的地方，一身标准的牛仔打扮。

他正跪在地上挖坑，数天的成果，附近已经挖了六七个坑，铁锹被挖断了，扔在一边，而他却还在拼命地用手挖着一个新的坑，一边挖，嘴里还一边在念叨着：“北边，北边五十尺，不、是南边，”他停下手，抬起头，把皮帽往上推了推，望着天思索，“南边还是北边？冷静、让我好好想想，是南、是北、不，还是南，不……天呀，我他妈怎么会忘了！”

阳光直射在他的脸上，那是一张凶狠的面孔，落腮的黄胡子，高高的颧骨和鹰钩鼻子，一双阴鸷的眼睛，眼光中透着阴狠。由这张脸就可断定，此人决非善类！

事实如此，为了这些黄金，他已经杀了整整三十七个人——三十七条命，有敌人，也有自己的兄弟朋友！这本是他和几个兄弟拼命抢来的黄金，为此他们已牺牲了三个人，剩下的人把黄金埋在这里，约好躲过追杀后一起挖出来，大家平分，可是当他们杀光追杀他们的人后，他却亲手杀了他仅剩下的两个兄弟，独自来到这里，想独吞这份财富！

他为了这笔黄金已经付出了太多太多，甚至连自己的良心也抛弃了，而当他找到这里时竟会忘记把黄金埋在了哪，这实在是一个近乎于荒唐的错误，错得连像他这样自私的人都简直无法原谅自己了！



他用力敲打着自己的脑袋，企图想出一点头绪。

他还清楚地记得那天夜里，下着大雨，他们被人追杀到这里，大家一起动手，就把金子埋在了这儿，并在五十尺外留下一辆破驿车作记号，没错，就是这儿，可金子是埋在驿车北边呢还是南边？

“哒嗒、哒嗒、哒嗒……”

正当他还在绞尽脑汁地回忆时，一阵马蹄声传来。他立刻瞪起像野狼一样凶狠的眼睛警惕地四处张望——一个像他这样为了钱而手上沾满血腥的人，要想保住自己的金钱和性命就得随时保持警惕，这也是任何一个西部枪手所必须具备的。

远处，一匹骏马踏着滚滚尘烟向这边飞驰而来。

盖住大半个脸的宽檐儿皮帽，健美的腰身有节奏地起伏，肩上的麻布披风迎风飞舞着……那是个永不后退的骑士。

“又一个不想活的来了！”挖金人狞笑着站起来，同时手上已多了一只双管来福枪，一只至少已杀过三十七条命的枪。当一个人拥有一件自己心爱的东西时，总会觉得周围的人都要来和他争抢，这种无端的错觉人人都曾有过的，更何况是他：一个为了黄金什么都不顾的疯子！他认为，现在接近他的任何人都是为了和他抢金子，这当然是决不允许的，这些人都该死，即便杀错也没什么关系！一个为了金子连自己患难与共的兄弟都能杀的人自然不会在乎再多杀一两个陌路人。

于是他立刻跑到了那辆破驿车后，单膝跪地，手支在车轮上架好枪，只等那骑士进入射程就开火——看他准备的姿势就知道在玩枪这方面他绝对是个行家，一个真正的枪手。

骑士还在往这边接近，他当然不是为了这黄金而来的，知道这儿有黄金的人都已经死光了。他只是过路，要赶往前面的小镇而已

……

他绝对不会想到半路上会遇到这样一个疯子的狙击，所以他



毫不迟疑地继续赶路，于是也就离死亡越来越近……

“没人能抢走我的黄金，没有人！”挖金人恶狠狠地自言自语道。看着远处那一人一马越来越近，渐渐进入射程，他的脸色愈发狰狞了。

“砰！”终于，枪声响了，骑士应声落马，马被枪声惊吓，拔立而起，发出一阵长嘶。

挖金人从驿车后站起来，手中的来福枪枪管里还冒着硝烟。远处，烟尘散尽，只见那骑士趴在地上一动不动……

挖金人又是一阵狞笑，他很相信自己的枪法，蹲姿瞄准，又是事先准备好的偷袭，没可能打不中的。换句话说，那个骑士，那个可能来和自己抢金子的家伙，已经死了！可他是谁呢？到底是否为金子而来，身上又会不会带着些什么值钱的东西呢？要想找到答案，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转过那尸体来看看，再翻翻他的口袋。

于是挖金人就端着枪慢慢走了过去——是端着枪，并且是慢慢地走过去，一个像他这样老练的枪手，即便是对方已经死了，在没有绝对百分之百把握的情况下，也决不会轻易放松警惕的。

他就像只狡猾的老狐狸一样，小心翼翼地走到尸体旁边，谨慎地用枪管捅了捅，尸体一动不动，看来确实是死了。这时挖金人才真的放心了，他放下端枪的手把地上的尸体反转过来，想看清楚死者的面目，再搜光他身上的所有财产……就在这时，地上的死人突然动了！不仅动了，而且动得相当的快——挖金人还没有来得及作出任何的反应，就被一记迅猛有力的勾拳准确地打在下巴上，哼都没哼一声就晕倒在地了。

死人是不会动的，更不会把人打晕，能打人的只能是活人！刚刚死去的那个骑士，现在就活生生地站在那里——原来方才他只是装死而已！倒是刚刚还机警得像一只老狐狸似的挖金人，此时却老实地躺在骑士的脚下，活像一个死人了！人生就是这样，此



一时、彼一时，好像一盘赌局，刚刚你还是个大赢家，因为对手惨败在你手下而洋洋得意，一转眼，方才的输家就变成了赢家，而你则一败涂地，甚至比对手上次输得还要惨，可能连再想翻身的机会都没有了。

刺眼的日光慷慨地洒落在草原上，骑士背对着太阳，他的投影落在晕倒在地上的挖金人身上。而黑暗的影子头部有一个钱币大小的，光亮的圆形——在他的宽帽檐儿前端有一个孔，一束阳光透过小孔直射在投影上，形成了这光亮的圆。

那是一个弹孔——所谓弹孔，就是指子弹穿过后所留下的孔！

挖金人的自信是有道理的：他的枪法的确很准，也确实击中了目标，如果是别人，即便是个经验丰富的高手，也会被这一枪打穿头颅而死！很遗憾，他遇到的不是别人！这骑士无疑是位高手中的高手，纵观整个西部，能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躲过这一枪偷袭的人，决不会超过七个！可是他就躲过了，就在那间不容发的一瞬间躲过了——这绝对是依靠真正的实力，不带一点侥幸。

子弹只是在他前面的帽檐儿上留下个孔，可是这弹孔距离他前额不过四公分，更足见这一枪的危险性之高！

然后，他立刻就反击了偷袭者，在敌暗我明的情况下不发一枪，用计谋生擒了对手！能做到这一点就更不容易了——这不仅需要有丰富的经验和高超的本领，更要有应变的机智、聪明的头脑和绝对的冷静。这样算来，西部能同时具备这些条件的枪手就更少了，大概不会超过三个！而他恰恰就是这其中的一个。

他冷漠地注视着躺在地上的挖金者。不难判断他此时非常愤怒——任何人无端受到这种差一点没命的狙击都不会是一件开心的事，而在西部这个没有法律和公理的弱肉强食的社会中，如果有人令你不开心的而又被你抓住的时候，通常就只有一种解决问题的



方法，一种最简单而有效的方法：干掉他！

挖金人可以说是死定了！

骑士抬起了手……

可是他并没有掏出他的枪来……他只是愤然地摘下那顶被打穿的帽子，用力地甩在了挖金人的脸上——为什么他不按牛仔们的惯例一枪打死那个混蛋？是不愿、不忍、不屑还是不敢——

没有了宽帽檐儿的遮挡，终于可以看清楚他的脸。

谁都无法否认，那是一张绝美的脸，美得令人目眩，美得令人心跳——

没有人会想到，这个身怀绝技的骑士、出类拔萃的枪手竟是个女人，一个看上去最多只有二十出头儿的女孩子。

而且还绝对是个不折不扣的美人儿。

俊美的脸颊，微微上挑的弯眉，小巧清秀的鼻子，性感的红唇，衬着那双闪烁着坚强与自信的海蓝色大眼睛，一丝丝金黄的卷发瀑布似的垂下来，落在被太阳晒得略有些发暗的肌肤上——这一切本已足够令大多数男人陶醉，而她似乎还具有某种特有的魅力，那就是从她身上自然流露出的一股青春的活力，一股带有野性的朝气。

她的美貌、她的身体、她的气质足以令所有见到她的男人为之疯狂。

凭借这份上天赋予她的资本，她完全可以毫不费力地从男人那里换来她想要的一切，而她却抛弃了红妆像男人们一样以一个枪手的身份出现，并练就了一身出神入化的本领。她是谁？她这样做又是为了什么？



三

挖金人总算醒了。

被人一拳打晕绝对不会是一件舒服的事，尽管看上去和睡觉没什么区别，但醒来后的感觉就大不一样了——睡醒觉后至少不会感觉到头痛。

现在挖金人的头痛得像要快炸了似的！他勉强支撑着坐起来，拿掉盖在脸上的破皮帽，摇摇头，抖落那些夹在蓬乱头发中的杂草，痛苦地皱紧眉头，几颗被烟油熏得发黄的大牙从咧着的嘴里伸出来。

强忍住头痛，费了好大劲他才想起刚才发生了什么，于是赶忙连滚带爬地站起来，东张西望想要找到打晕他的人。

他没费什么力气就找到了他要找的人——漂亮的女枪手就在离他不到三十尺远的地方，背对着他正要翻身上马。

“他妈的你这混蛋！”他狂叫着像只恶狗一样想扑过去。可是女枪手却既没有防备也没有闪躲，满不在乎地骑上了她的马。她知道那笨蛋对她构不成任何威胁，因为在他醒来前她就早已采取了措施，一个最简单有效的办法——很多人都养狗，为了防止狗咬人，最简单有效的方法当然就是在狗的脖子上套一条狗链，把它拴在那儿。

挖金人的脖子上虽然还没有真的被套上条狗链，但也差不到哪儿去。他的腿被一条比十条狗链加起来还要粗的大铁链牢牢地挂在了那辆旧驿车的轮子上，所以他还没有扑出半米远，就被拽了回来，以一种难看的姿势摔在了地上。

女枪手回过头，冷冷地看了挖金人一眼，抬手戴上了帽子，一顶完好无损的帽子——那是挖金人的帽子，任何人损坏了别人的



东西都应该用自己的去赔偿,这无疑是天经地义的事!

挖金人狼狈地爬了起来,破口大骂:“兔崽子,我要杀了你……”突然,他看清了对方那张冷峻肃杀的脸,不禁愣住了!他没想到这位轻易击败他的高手竟会是个貌美如花的年轻姑娘。

“吁……”一阵马嘶鸣声唤醒了还在发呆的挖金人。马在女枪手的驾驭下人立而起,掉转头,扬长而去……

刚回过神儿的挖金人几乎又要扑过去,幸好及时想到腿上的铁链,才避免了再次摔个狗吃屎的厄运。他用力拉了拉那根粗铁链,确信实在不是人力可以挣脱的,无奈只得对着渐渐远去的女枪手大声咒骂:“你这婊子,我要杀了你!”

眼看着女枪手越来越远,挖金人不禁有些恐惧了——要知道在这可怕的西部草原上,随时随刻都可能丢掉性命,即便没有遇到任何袭击,那恶劣的环境也足以扼杀大多数生灵。而现在他就被人扔在这荒芜人烟的草原中,更糟的是他被死死地拴住,完全无法走动!照这样下去,前途实在不太美好,虽然现在暂时还死不了,可想来也已经离死不远了……

想到这一点,挖金人不禁开始求饶了:“回来,帮帮我……求你了,救救我吧……”他扯开嗓子,带着哭腔,声嘶力竭地向女枪手远去的方向叫嚷着。

姑娘听到了他的咒骂和求救,但她根本不理睬。她懒得再去搭理那个卑鄙的混蛋。刚才没杀了他已经算便宜了,像他这样的恶人受到这种惩罚是应该的。至于能不能活下去,那就要看他自己的造化了。

远处又传来了挖金人绝望的叫骂声:“如果再见到你这婊子,老子他妈的发誓一定要杀了你!一定!”



第二章

一

女枪手的坐骑已经放慢了速度，缓辔而行。

四周寂静无声，空气中满溢着死亡的气息。

这是一片墓地，到处零乱地遍布着长满杂草的大大小的的蚊堆和各式破旧的墓碑、十字架。下面埋葬的是前面小镇上历代死去的人们。这之中当然不乏生老病死的人，也有因恶劣的气候、艰苦的条件折磨而死去的人，但最多的，还是死于枪杀！

在西部，几乎人人都有枪，而且天天都有枪战发生。这里最轻贱的就是人命，每时每刻都会有人死在枪口下。除了死者的亲人为他们哭泣，再不会有其他任何人为他们悲伤，更不会有人去追究这些人是否真的该死。人们早已麻木，看着一个个生命在眼前倒下，所想到的只是自己还能再活多久——在这样一个毫无真理、正义和法律可言的地方，谁也说不好自己哪一天就会突然不明不白地死去！自己活着都那么艰难，又有谁还会去管别人是死是活呢？

12 在墓地的中央，有一棵古老的枯树。女枪手就在这棵树前面停下马来，并凝神看着它。——通常说来，一棵枯树似乎并没有什么特别值得可以多看两眼的，但如果树上还挂着一个人就不一样了！

一个男人正双手被捆被吊挂在这棵枯树上——那是个死人，



尸体早已风干,不难看出他已死去很久……

不知是谁,为了什么原因把他绞死在这里。他生前或许是个坏事做尽的凶徒,又或许是个主持正义的侠士……不管他曾经做过多少惊天动地的大事,有过多么精彩的一生,现在都早已经随着绞首架的升起、随着他生命的终结,随风飘散了,所剩的只是一具发臭的皮囊,孤零零地吊在这里,甚至没有人来替他收尸……

看着眼前的景象,女枪手似乎有些激动。一个像她这样的枪手,当然不会随便为一个陌生人被绞死而激动,那么,是什么事刺激了她?会不会是这个被绞死的人令她想起了某些恶梦般的往事?

狠决地,女枪手强迫自己平静了下来。她转过头去不再看那吊尸,打着马,缓缓地走出了墓地。

再往前不远就是小镇,也就是女枪手此行的目的地。现在已经是下午时分,太阳渐渐向西落去,天色略有些阴,阳光一改午时的毒辣,温柔地洒向大地。女枪手骑在马上向远处眺望,小镇已在视野中出现了……看着这一切,她美丽的脸上显出怪异的表情,海蓝色的眼睛里流露着一种莫名的忧伤……这小镇对她来说应该并不陌生,她本就是生在这里的,并在这儿度过了她的童年……她的名字叫爱伦。

二

爱伦骑着马慢慢走在小镇的大街上。这是个名副其实的“小”镇,仅有这一条街道横穿全镇,小镇上只有街道两旁有一些房屋。街尾的钟楼是镇上最高的建筑物。此时指针正指在六点的位置上。钟楼再往前,也就是街道的尽头,坐落着一幢华丽的大屋,屋前甚至还有一个带喷泉的蓄水池,不过里面早已没有一滴水了。



全镇的房屋都是临街面盖的，唯有这座大屋建在了街道的正中，面向着整条街道。从那儿可以看到小镇上的一切……这种与众不同的建筑方式正好像是古代城堡中的皇宫一样，展示着其主人的特殊地位。皇宫的主人当然是国王，他对整个城堡有着绝对至高无上的统治权。而大屋的主人呢？难道他是这小镇的主宰？

在街道的另外一端，与大屋遥遥相对的地方，也有一间与众不同的屋子。它也是临街而建的，和别的木屋并没什么不同。之所以说它与众不同，只因为它实在是太破了——屋子的窗户早不知被风吹到哪儿去了，屋顶上还有几个大洞，靠外的那面墙也塌了一半……那其实已经不能称得上是一间屋子了，倒是把它叫做“废墟”会更恰当一些。当然，这屋子已多年没有人居住了，因为无论是谁都决不会喜欢废墟，更不可能在废墟中生活。

可当爱伦策马走过这间破屋时却停了下来。看着这一片残破景象，她眼里流露出的浓浓的忧伤……那简直已是悲伤了，其中甚至还夹杂着仇恨！

“哒嗒、哒嗒、哒嗒……”七八个健壮的牛仔打马扬鞭，呼啸着从爱伦身边飞奔而过。马蹄扬起了地上的尘土，像烟雾一样弥漫在空气中。

爱伦对飞驰而过的骑士们无动于衷，仍默默注视着那间残破的房屋。透过层层烟雾，爱伦的目光落在了倒在破屋前的一块铁牌上——那是一块锈迹斑斑标牌，上面还依稀可以看到两个字：警局

警局——顾名思义，自然就是警察工作的地方。而警察又是些什么人呢？答案很明确，无论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警察都是指执行和维护法律的人。尽管他们之中也曾出现过不少败类，但大多数警察还都是正直的。他们尽忠职守。为使所有善良的人们过上更加安定幸福的生活，他们勇敢地与各种恶势力不断斗争着，无私地奉献着自己的一切甚至生命。正因为这样，警察和警局几乎已成了



正义与真理的化身。

爱伦知道，眼前这废墟就是小镇当年的警局。曾几何时，这里也有过主持公道的执法者，这里的人们也曾过着平静宁和的生活。然而，这一切都早已成为了过去……如今警局变成了废墟，代表着正义力量的警局标牌也倒在了地上，铁锈斑驳，任人践踏……没有了警察，没有了法律，取而代之的自然是暴力，是罪恶！

邪恶势力统治着整个小镇，善良的人们无力反抗，只能苟且偷生，他们默默企盼着有朝一日，一位英雄以新的执法者的面目出现，帮他们赶走罪恶的统治者，使正义重新降临到这块土地上。然而这一天却迟迟未来……

想到这些就已经足够激起爱伦的冲天怒火了一——她是一个很有正义感的姑娘，何况还有她自己背负着的血海深仇！她千里迢迢地赶回故乡小镇，为的就是复仇，在这里看到、想到的一切更加坚定了她的信念。

三

烟尘逐渐散去，她骑着马继续在街道上遛达着……

爱伦点燃了一支香烟，一边骑马，一边慢慢地吸着。她知道没有人会认识她，因为她还在很小的时候就已离开了这里，俗话说女大十八变，随着时光的流逝，爱伦已由天真的小姑娘成长为一个美丽的少女，即便是从前的老邻居，面对面仔细地看，怕也难以认出她来！

此时的小镇格外寂静，整条街道上只有一位戴着礼帽的黑人老者。老人一心一意在忙着手里的木工活，那是一块尚未完工的棺材盖。——既然这里随时都会有人会死去，那么最好做的生意自然是打棺材了。